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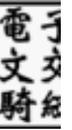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646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64629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研習（第一梯次）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0年7月23日東門北特字第11000059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對象為本市心理評量人員。

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，計1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研習方式進行，研習路徑代碼，待錄取後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欲參加研習者請於110年8月25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→研習報名→桃園市→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，報名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函通知。

五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

輔導室 110/08/12 10:05



11000053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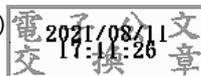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各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六、隨文檢送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

訂

線